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与安徽省家家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提交日期: 2007-05-18 16:49:55

安徽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6)合民三初字第82号

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住所地上海市万航渡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金国平，厂长。

委托代理人居永和，北京市证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徽省家家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美菱大道绿都商城负一层B区21号。

法定代表人唐述忠，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唐勇，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与被告安徽省家家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6年10月1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居永和，被告委托代理人唐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诉称，2004年5月18日下午，原告从被告安徽省家家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了三盒VCD光盘。其中一盒是《宝莲灯》，内有《宝莲灯1》和《宝莲灯2》，这两张光盘是对原告创作的动画作品《宝莲灯》的非法复制。另一盒是《阿凡提》，内有六张光盘——《阿凡提1》、《阿凡提2》、《阿凡提3》、《阿凡提4》、《阿凡提5》、《阿凡提6》，该六张光盘是对原告创作的动画作品《阿凡提》的非法复制。为此，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安徽省家家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停止销售涉案光盘；被告安徽省家家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在《新晚报》上向原告赔礼道歉；被告安徽省家家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赔偿金人民币55000元。

原告提供如下证据支持其诉讼请求：1、原告享有著作权的正版VCD光盘《宝莲灯》（下）和《阿凡提》（1-6）包装盒及碟片实物，证明原告是涉案美术动画作品《宝莲灯》（下）和《阿凡提》（1-6）的著作权人。2、（2004）皖二内民证字第526号公证书，证明被告安徽省家家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在公证书记载的时间和地点销售了涉案侵权光盘《宝莲灯》和《阿凡提》。3、被告安徽省家家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的涉案侵权光盘《宝莲灯》和《阿凡提》包装盒和碟片实物，证明被告安徽省家家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碟片的内容是对原告作品《宝莲灯》和《阿凡提》的复制，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4、原告支付公证费600元、购买侵权光盘费用76元、支付查询费用50元、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的委托协议、新发生的交通费200元等，证明原告支付的合理费用。5、原告与北京五洲染织集团公司订立的代理销售协议，间接证明被告的年销售额达96万元。

被告安徽省家家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在庭审中答辩称，被告是一家依法登记从事音像制品销售的企业，没有非法复制涉案侵权光盘，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安徽省家家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没有提供证据。

原、被告对证据的质证及法院的认证如下：被告对原告证据1的真实性和关联性无异议，对合法性有异议，认为正

版光盘实物和侵权光盘不一致，不能证明原告是著作权人，本院认为该证据中的碟片和包装盒均标明原告为版权人，其和侵权光盘的包装盒和碟片的表面不一致不能反证原告不享有著作权，对该证据予以采纳。被告对原告证据2、3的真实、合法和关联性无异议，本院对该两份证据予以采纳。被告对证据4中的律师代理费提出异议，认为原告没有提供发票凭据，对其他证据的真实合法和关联性无异议，本院认为该份证据中的律师代理费因为协议约定是开庭后7日内交纳，其已于法院指定的期间内递交代理费用凭据，对该证据予以采纳。被告对原告证据5真实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提出异议，认为与本案无关。本院认为该证据是原告与案外人订立的销售协议，和本案被告没有法律上的关系，不予采纳。

本院根据采信的证据确认以下案件事实：上海电影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宝莲灯》（下）[ISRC CN-E28-05-0003-0/V. J9]和《阿凡提》（1-6）[ISRC CN-E28-98-000（1-6）-0/V. J9]VCD音像制品，VCD外包装及碟片正面注明“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出品 版权所有”。

2004年5月18日下午，原告在安徽省家家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购买三盒VCD光盘，其中一盒《宝莲灯》，内装《宝莲灯》（上、下）碟片两张（另有四张碟片和案件无关），一盒是《阿凡提》，内装《阿凡提》（1-6）碟片六张。另一盒和本案无关。原告对上述行为申请安徽省第二公证处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原告于2006年4月26日对本案被告安徽省家家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天宝光碟有限公司在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受理后将该案依送本院审理。本院在审理期间，原告撤回对被告天津天宝光碟有限公司的起诉，本院依法裁定准予原告对该被告的撤诉申请。

在庭审中本院对正版光盘和被控侵权光盘进行对比播放，被控侵权光盘中的片头、中间正文和片尾内容与正版光盘均相同，且片头和片尾中均有原告属于版权人的文字内容。

另，原告在本案的支出为：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支付公证费用600元、支付购买侵权光盘费用76元、支付查询费用50元、支付车旅费用200元。

本院认为，上海电影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宝莲灯》（下）和《阿凡提》（1-6）六集系列美术动画音像作品封面上署名的出品人为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因为被告无相反证明，因此《宝莲灯》（下）和《阿凡提》（1-6）作品上署名的出品人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为该两部作品的作者，该作者作为原告向涉嫌侵犯该作品权利的被告起诉适格。被告安徽省家家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于2004年5月18日销售封面名称为《宝莲灯》（下）和《阿凡提》（1-6）六集系列美术动画音像VCD制品是对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宝莲灯》（下）和《阿凡提》（1-6）美术动画作品的复制品，因该被告不能证明其销售复制品的合法来源，其也不能证明复制品的出版者和制作者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因此该被告的销售行为构成对原告作品发行权的侵犯，其应承担停止侵权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的民事责任。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因为原告仅证明其享有《宝莲灯》（下）和《阿凡提》（1-6）美术动画作品的著作权，没有证明其享有《宝莲灯》（上）的著作权，也没有证明自身损失和该被告获利的证据，其也没有证明被告侵权销售发行的数量，考虑案件的实际情况，本院酌定该被告赔偿原告损失额为人民币10000元。对原告在本案中的合理支出5926元，被告也应该予以偿付。

被告辩称其没有实施原告在诉状中指控的非法复制涉案侵权光盘的行为，并进而要求本院驳回其诉讼请求的理由，尽管原告在诉状中陈述，原告在被告处购买的涉案光盘是对原告创作动画片的非法复制，其真实意思应为被告销售的涉案光盘是对原告正版作品的非法复制，不能据此认为原告就是指控被告实施了侵犯原告对作品享有复制权的行为，其目的在于指控被告销售他人非法复制涉案侵权光盘的行为构成侵权。因此被告该辩称理由不成立。

关于原告请求该被告在《新晚报》上向其赔礼道歉的主张，因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是针对权利人人身权受到伤害后的救济方式，案件中该被告仅侵犯了原告依法享有的发行权，而发行权属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其没有人身权的内容，因此该被告在案件中的侵权行为不会侵犯原告著作权中的人身权，故原告的该项请求于法无据，应予驳回。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安徽省家家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销售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享有著作权的《宝莲灯》（下）和《阿凡提》（1-6）系列美术动画音像作品。
- 二、被告安徽省家家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0元和合理支出人民币5926元。
- 三、驳回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2160元，原告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承担1000元，被告安徽省家家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承担116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齐 东 海
审 判 员 朱 治 能
代 理 审 判 员 汪 寒

二〇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陈 思

此文书已被浏览 204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